

檔 106/ /1/ /
保存年限：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正氣路440號
聯絡人：張瑞玲
電子信箱：teach155@mail.tscvs.ttct.edu.tw
聯絡電話：089-350575
傳真電話：089-341281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東商實字第1060003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辦理106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暑假教師赴
公民營機構研習，請推薦或轉知校內教師報名參加研習，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2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3949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 二、配合技職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規定。
- 三、本校辦理梯次、主題及時間為：第125梯次（廣度）—「觀光飯店經營管理實務」（106年7月10日至14日共計5天）
- 四、本項研習優先錄取群科為商管群及餐旅群、研習地點為台東娜路彎大酒店二樓阿美廳，地址為台東市連航路66號。
- 五、報名請上國立秀水高工公民營研習網站，系統將106年6月2日（五）23時59分截止報名，請各校承辦人於106年6月6

電子公文

海青總收文 普字第 進修學校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

日（二）23時59分前完成系統線上推薦作業，無須再繳交推薦總表。

六、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學校請准予公（差）假，並支付往返一次交通費。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實習處、本校實習組

2017-05-23
交11:49章

第一層次